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01號

原告 蔡昕緹

訴訟代理人 黃憲男律師

被告 李清芳

訴訟代理人 陳映良律師

當事人間確認契約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98號返還定金等事件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以他法律關係為據，係指該項法律關係之存在與否，對於本訴訟之法律關係或在本訴訟所主張之抗辯等，為其先應解決之問題者而言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主張於民國110年5月7日與被告簽立讓渡書（下稱系爭讓渡書），約定以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由原告將其與訴外人蔡偉仁所約定就坐落宜蘭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0地號等數筆國有土地之租地權益及上開土地之地上物、果樹等讓渡予被告。且原告收受被告給付之定金200萬元之同日，即將系爭讓渡書所載之權益、地上物與果樹轉讓被告。豈料被告嗣後未依約按期給付其餘款項，經原告催告後，被告仍未給付，故原告已於112年7月12日解除契約。為此，訴請確認系爭讓渡書之契約關係已解除，並請求被告返還受領之給付物，如有不能返還者，則償還其價額等情。被告則抗辯兩造間系爭讓渡書之契約關係，因有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致給付不能，經被告早在112年6月19日即對原告為解除契約，並以此為由提起另訴請求原告返還定金，業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98號事件（下稱系爭另案）審理在案，此有系爭另案本院終局判決在卷可憑。是被告於系爭另案主張有無

01 理由，為本件原告主張解除契約是否有理由之先決問題，爰  
02 依前揭規定，裁定於系爭另案訴訟終結前停止訴訟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 
04 民事庭 法 官 蔡仁昭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 
09 書記官 高雪琴